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考核辦法

99年8月27日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推動「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主題式合作計畫執行成果之考核，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核委員會組成

本中心主任邀請國內學者、專家5~7名組成「考核委員會」，執行主題式合作計畫之考核。

第三條 經費使用及執行考核

- 一、經費項目之使用均以計畫內核定之項目並以教育部相關規定為根本依據。
- 二、為使各計畫期程經費執行順利，夥伴學校未能按時領款並延遲達二個月以上，本中心辦公室將報請考核委員會，討論該計畫經費之處理原則。
- 三、為因應教育部每月彙報行政院，夥伴學校計畫應於每月27日前登入本中心「計畫考核平台」，填寫每月執行金額表，逾期未填寫者，本中心辦公室將追蹤處理，連續三個月未予改善者，則報請考核委員會納入計畫之考評績效。
- 四、為使各夥伴學校執行核定計畫順利，原則上考核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辦理評鑑訪視。計畫執行落後或經費使用不當者，將由考核委員會議決該校之後續處理原則。
- 五、計畫執行結束後10日內，請將單據憑證依各校經費核銷程序，擲送各夥伴學校之會計室辦理核銷。
- 六、本條之第二、三、四款，夥伴學校應確實悉依考核委員會決議事項處理。

第四條 計畫成果

- 一、各計畫繳交成果報告依教育部之規定分期辦理，報告格式與繳交時間均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計畫主持人應將相關成果資料交由網站管理人確實上傳。
- 二、各計畫應配合本中心規劃之成果發表會，並提供各計畫成果與資料，以利教育部審查委員考評。
- 三、計畫執行期限滿10日內，各計畫主持人應依規範之格式將執行成果報告(含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擲交本中心計畫辦公室。

第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北二區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